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工信厅联节〔2012〕20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申报 2013 年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落实《工业清洁生产推行“十二五”规划》，加快先进清洁生产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提高工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9〕707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现就申报 2013 年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范围

清洁生产技术示范项目包括两类：

（一）应用示范项目，指以验证新技术成熟度、可靠性、先进性为目的的产业化项目。

2013 年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应用示范项目。优先支持工业行业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及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减排的共性、关键技术的产业化示范，推动重大清洁生产技术创新。

（二）推广示范项目，指应用成熟的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实施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1. 根据《工业清洁生产推行“十二五”规划》确定的重点行业，2013 年重点支持其中的水泥、纺织染整、农药和电池等 4 个行业的重大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

2.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铬盐行业清洁生产实施计划的通知》，2013 年支持采用无钙焙烧、钾系亚熔盐液相氧化法等成熟技术完成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的企业，促进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全面提升。

二、资金支持方式

（一）根据《办法》规定，对应用示范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对推广示范项目，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按

项目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二) 对财政资金支持的应用示范技术，在示范验证成功、具备行业推广条件时，国家拥有买断优先权，其知识产权拥有方应优先采取将使用权转让给国家的推广方式；在不具备国家买断条件或国家放弃优先权时，可采取其他转让方式加以推广应用。

三、项目申报条件

(一) 基本要求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施后原则上不新增产能。
2. 项目前期工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项目整体（含子项）近三年内未得到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已申报其他渠道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4. 固定资产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西部地区可放宽至 2000 万元以上）。

(二) 应用示范项目原则上应具有中试验收报告，已经开工在建或具备开工条件；推广示范项目开工报告的批复时间不超过三年。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 省级工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上报申请文件（中央企业直接上报）。文件内容主要包括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说明、申报条件符合性审查意见、项目总投资额核定情况、对项目真实性

及项目整体（含子项）近三年内未得到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承诺说明等，并附项目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1）。

（二）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由具有乙级（含）以上咨询资质的专业机构分项目编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3）。

（三）省级工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或中央企业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后出具的评审意见。

五、申报时间及方式

省级工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本通知及《办法》要求组织申报示范项目；中央企业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申报示范项目，并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请于2012年12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申请文件、专家评审意见纸质材料三份，申请文件、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电子版光盘两份）邮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不受理现场申报，项目确定后再补报有关项目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等的纸质文件）。

六、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联系人：郭庭政 罗晓丽

电 话：010—68205339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西长安街 13 号，100804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联系人：刘毅飞

电 话：010—68552879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100820

附件：1. 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汇总表

2. ××项目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应用示范项目）

3. ××项目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推广示范项目）



附件 1:

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汇总表

制表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技术来源及推荐理由	建设 周期（xx 年 x 月 至 xx 年 x 月）	项目 类别（应 用示范/ 推广示 范）	项目总 投资 （万元）	备注
	名称	所有制性质 （全民/集体 /股份/私营 /外商投资）						
1				1. 项目内容（关键、核心工艺技术路线简介；项目实施前后（或者项目与传统工艺）的工艺先进性对比等内容） 2.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国外引进、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 3. 推荐理由（项目实施后预期获得的节能、降耗、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的量化效果，重点阐述 COD、SO ₂ 、NH ₃ -N、NO _x 及铅、汞、铬、镉、砷等重金属污染物的削减情况）				
2								
3								

处室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 “制表单位”指地方工业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
2. “国家买断条件”指技术先进成熟、示范效果明显、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行业推广前景明确、技术知识产权清晰。
3. 制表单位按照项目推荐顺序依次排序。

附件 2:

××项目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应用示范项目)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资产负债率、项目法人等基本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以及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等。

三、示范技术来源及示范效果分析

包括国外同类技术情况；国内技术现状；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引进应用、消化吸收创新开发等）、成熟情况、先进性评价及提升工艺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的主要环节、内容；示范效果评价及推广应用前景分析，重点说明在行业推广的可能性及推广条件等；对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的作用和影响。

四、项目实施条件及项目进展

包括资金来源、土地、环评、审批等配套条件；建设周期；项目进展。

五、示范验证成功后的推广承诺

示范技术知识产权拥有方需承诺，在示范验证技术应用成功后，具备国家买断条件时，同意优先采取国家买断方式转让使用权，由国家按双方协商价格买断技术，提供给企业无偿使用，并做好相应的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六、提供项目运行情况报告的承诺

示范项目申报单位需承诺，在项目投产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供项目运行情况报告，包括关键技术参数、检测报告、运行监测日志、项目验收意见等。上述材料由省级工业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七、企业对项目材料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企业对项目申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情况的说明

八、有关附件要求（复印件，电子版中需提供扫描件）

-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二）核准或备案文件
- （三）规划部门出具的意见
- （四）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五）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 （六）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七）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八) 近 3 年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初创企业除外）

(九) 中试验收报告和检测、监测报告

(十)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乙级及以上咨询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写）。

九、装订要求

报告用 A4 纸简装装订，正反面打印。

附件 3:

××项目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推广示范项目)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资产负债率、项目法人等基本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以及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等。

三、示范效果分析

包括技术来源及先进性评价、解决的主要问题等。重点是对比分析项目实施前后，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情况（节能、降耗、减污、资源综合利用等）以及经济效益评价。

四、企业对项目材料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企业对项目申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情况的说明

五、有关附件要求（复印件，电子版中需提供扫描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二）核准或备案文件

(三) 规划部门出具的意见

(四) 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审查意见(有新增土地的项目)

(五)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六) 项目验收报告

(七) 项目实际投资证明材料

(八) 近 3 年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九)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乙级及以上咨询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写)。

六、装订要求

报告用 A4 纸简装装订, 正反面打印。

抄送：有关行业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2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